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罚〔2018〕19号

当事人：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海丰县城红城大道中北侧地王广场第三层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586311630F；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02219，

法定代表人：杨祥波。

### 违法事实：

我局接省局交办的抽检不合格食品包装饮用水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SC170002090207）、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DLT17CD10294）。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7日对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泉水）进行了抽检，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该批次包装饮用水溴酸盐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轻工业甘蔗糖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报告编号：GTJ(2017)LX1078）。经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该批次的包装饮用水。经调查，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能提供该批包装饮用水的供货方广州壹号好水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购进单据（订单编号：3101045846）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也能提供该批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商巴马世界长寿村度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格的包装饮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单（表号：BMYH/RE-QC-07-A-02）复印件，提供了食品进货台账。该批包装饮用水是由深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调拨给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该批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17-02-03，规格型号：500ml/瓶，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共购进该批包装饮用水24瓶，已销售了13瓶，剩余11瓶已退回供货商。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的行为属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饮用水，但该公司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在不知道包装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下购进，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证实，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属实。

证据材料：

1、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杨祥波身份证复印件、受水委托人余汉武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3、交货清单（流水号：6001201704130007）、食品进货台账；4、供货方广州壹发号好水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货单（购进单据）；5、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DLT17CD10294）、复检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GTJ(2017)LX1078）；6、生产商巴马世界长寿村度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格的包装饮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单（表号：BMYH/RE-QC-07-A-02）复印件；7、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关于协查深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销售包装饮用水的复函（函号：深市质福食函【2018】13号）。

处罚依据：

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的行为属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饮用水，但该公司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在不知道包装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下购进，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予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 27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